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雲林縣	斗六市	虎溪段 08450000	1,724.11	張杰欽	全部	非都市土地	購買	108.03.15	證明文件編號 1：購買之公契書
2	雲林縣	斗六市	虎溪段 11120001	1,147.21	張杰欽	全部	非都市土地	購買	94.02.16	證明文件編號 2：購買之公契書
3	雲林縣	斗六市	虎溪段 11120002	1,147.21	張杰欽	全部	非都市土地	購買	94.01.21	證明文件編號 3：購買之公契書
4	雲林縣	斗六市	虎溪段 11120003	1,147.21	張杰欽	全部	非都市土地	購買	94.01.21	證明文件編號 2：購買之公契書
5	雲林縣	斗六市	虎溪段 11120004	1,147.21	張杰欽	全部	非都市土地	購買	108.04.09	證明文件編號 3：購買之公契書

6	雲林縣	斗六市	虎溪段 11580000	860.43	張杰欽	部份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99.03.09	證明文件編號 2：購買 之公契書
7	雲林縣	斗六市	虎溪段 12140000	139.42	張杰欽	部份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99.03.09	證明文件編號 2：購買 之公契書



建物清冊

序號	門牌地址	建號 (段、小 段、建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 人	權利 範圍	是否為農舍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斗六市虎溪段084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20日13時06分

頁次:000001

斗六地政事務所 主任:羅萬錦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斗六謄字第013309號

列印人員:陳妘綺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0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724.1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保長廊段虎尾溪小段0202-0004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3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3月05日

所有權人:張杰欽

統一編號:P100205722

出生日期:民國038年11月04日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7鄰西平路4-96巷2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8雲斗地字第00498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3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8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108年03月 *****1,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斗六市虎溪段1112-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20日13時06分

頁次:000001

斗六地政事務所 主任:羅萬錦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斗六謄字第013309號

列印人員:陳妘綺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147.21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112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10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2月1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01月28日

所有權人:張杰欽

統一編號:P100205722

出生日期:民國0384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7鄰西平路496巷2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4雲斗字第00259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1月 *****1,349.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斗六市虎溪段1112-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20日13時06分

頁次:000001

斗六地政事務所 主任:羅萬錦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斗六謄字第013309號

列印人員:陳妘綺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147.21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112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11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1月2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01月10日

所有權人:張杰欽

統一編號:P100209528

出生日期:民國038年11月11日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7鄰斗六路196巷266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4雲斗字第00126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1月 *****1,349.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斗六市虎溪段1112-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20日13時06分

頁次:000001

斗六地政事務所 主任:羅萬錦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斗六謄字第013309號

列印人員:陳妘綺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147.21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112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10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1月2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01月10日

所有權人:張杰欽

統一編號:P1002059260258

出生日期:民國038年11月25日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7鄰225巷96巷37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4雲斗字第00126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1月 *****1,233.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斗六市虎溪段1112-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20日13時06分

頁次:000001

斗六地政事務所 主任:羅萬錦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斗六謄字第013309號

列印人員:陳妘綺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147.21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112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10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4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3月19日

所有權人:張杰欽

統一編號:P1002032688

出生日期:民國038年03月08日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7鄰西平路496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8雲斗地字第00681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11月 *****1,349.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斗六市虎溪段115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20日13時06分

頁次:000001

斗六地政事務所 主任:羅萬錦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斗六謄字第013309號

列印人員:陳妘綺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0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860.43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保長廊段虎尾溪小段0058-0061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8月02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3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張靜淵

統一編號:P100180520268

出生日期:民國042年11月15日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29鄰廣南路36號

權利範圍:*****10分之1*****

權狀字號:089雲斗字第02690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2年04月 *****1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8月02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3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張學仁

統一編號:P12015892531

出生日期:民國045年12月10日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溪洲里25鄰中華路290巷9號

權利範圍:*****10分之1*****

權狀字號:089雲斗字第02690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2年04月 *****1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7月16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3月04日

所有權人:張勝安

統一編號:P100220023

出生日期:民國038年03月10日

住址:臺中市北屯區北京里16鄰延平北路24巷7弄18號

權利範圍:*****10分之2*****

權狀字號:089雲斗字第02690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3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分之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4)登記次序:0009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3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12月30日

所有權人:張杰欽

統一編號:P100158822

出生日期:民國038年11月10日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7鄰西平路496巷25號

(續次頁)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斗六市虎溪段115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20日13時06分

頁次:000002

權利範圍:*****5分之3*****

權狀字號:099雲斗地字第00339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5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分之1*****

098年12月 ****1,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分之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斗六市虎溪段121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20日13時06分

頁次:000001

斗六地政事務所 主任:羅萬錦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斗六謄字第013309號

列印人員:陳妘綺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0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39.42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保長廊段虎尾溪小段0058-0060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8月02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3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張靜淵

統一編號:P1001488255

出生日期:民國042年11月19日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29鄰廣興路38號3

權利範圍:*****10分之1*****

權狀字號:089雲斗字第02705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2年04月 *****1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8月02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3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張學仁

統一編號:P1201589335

出生日期:民國045年07月09日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溪洲里25鄰廣興路290巷9弄3號

權利範圍:*****10分之1*****

權狀字號:089雲斗字第02705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2年04月 *****1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7月16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3月04日

所有權人:張勝安

統一編號:P1002200235

出生日期:民國038年03月16日

住址:臺中市北屯區北京里16鄰連花北路24巷7弄13號

權利範圍:*****10分之2*****

權狀字號:089雲斗字第02706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3月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分之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4)登記次序:0009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3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12月30日

所有權人:張杰欽

統一編號:P1002087283

出生日期:民國038年03月16日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7鄰虎溪路196巷24號

(續次頁)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斗六市虎溪段121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9月20日13時06分

頁次:000002

權利範圍:*****5分之3*****

權狀字號:099雲斗地字第00339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5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分之1*****

098年12月 ****1,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分之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同意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法人/寺廟(籌備處)福龍宮以☒自有資金購買☐受贈☐其他：_____，並借☒本人☐被繼承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法人/寺廟(籌備處)福龍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部(府/局)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部(府/局)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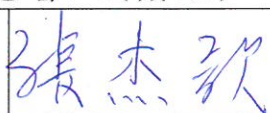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雲林縣	斗六市	虎溪段 0845-0000	1724.11	張杰欽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虎溪段 1112-0001	1147.21	張杰欽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虎溪段 1112-0002	1147.21	張杰欽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虎溪段 1112-0003	1147.21	張杰欽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虎溪段 1112-0004	1147.21	張杰欽	全部
	雲林縣	斗六市	虎溪段 1158-0000	860.43	張杰欽	3/5
	雲林縣	斗六市	虎溪段 1214-0000	139.42	張杰欽	3/5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此致

內政部/雲林縣(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身分證字號	P100203722	聯絡電話	0932-555555
		住址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西4路496巷25號		
2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總商字：1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買受人：張杰欽 (下簡買方)
出賣人：許苑香錦 (下稱賣方)

就不動產買賣事宜，經雙方協議後合意訂立契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買賣標的

土地標示：收市茂溪段845號西段124.11平方公尺

建物標示：

本買賣範圍共計上列標示之土地 1 筆、建物 1 筆，尚包括：
一、土地上現種植 1 之農作物。

二、建物現況之水電、門窗、固定設備、增建部分及共同使用部分。

第二條：買賣總價金議定為新台幣 108.34 元。
第三條：價金之支付即依下列方式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一、簽約款新台幣 108.34 元。
(於簽訂本契約時支付，本款項包括前已收定金 108.34 元)。

二、備證款新台幣 0 元。
(於賣方交付產權移轉所須文件及於公定買賣契約用印時支付)。

三、完稅款新台幣 0 元。
(於土地增值稅、契稅單核下後，並查無賣方欠他稅時支付)。

四、尾款新台幣 0 元。
(於辦理貸款後支款，若無貸款，則於交付房地時支付)。

第四條：銀行貸款處理：

一、買方預定貸貸款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二、買方應於交付備證款同時提供辦理貸款必備之文件，以利銀行評估審核，若銀行核貸之金額不足給付尾款價金時，買方應於貸款銀行撥款時一次以現金補足。

三、賣方原本就本件不動產向 銀行 分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 0 元之抵押權借款(實際金額以銀行計算之數額為準，含借款額、利息、違約金與有關費用)，則由買方於向銀行辦理貸款後代償，以充為給付該尾款數價金，若賣方原定抵押權之借款總額超過尾款時，賣方則應於貸款銀行撥款時一次以現金補足清償。

四、買方應隨時配合辦理貸款手續，並依地政士通知之日期親自辦理銀行開戶、對保，並授權銀行將核貸金額於尾款之範圍內逕予撥入賣方原抵押借款之帳戶，以利代償；若無代償情事，應會同賣方領款以利尾款交付。

第五條：買方應於交付完稅款之同時，開立壹紙與未付價款之同額，且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之本票(號碼：0)予賣方作擔保；賣方收受該價款時應將該本票返還買方。倘買方未依約交付未付價款，經催告仍拒絕履行者，賣方得行使該擔保本票之票據權利。

第六條：本件所有權移轉、抵押權塗銷、抵押權設定等登記及鑑界、稅賦等一切相關事務之申請(報)，雙方共同委任 張福孝 地政士辦理；並約定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須同往該地政士事務所履行訂立公定買賣契約，屆時賣方應將本件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要文件提交予該地政士。

第七條：買賣之不動產，如有設定本契約未約定代價之他項權利登記，或有使用借貸、租賃關係及受法院查封、破產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賣方應於收取完稅款前負責撤銷或解決清楚。

第八條：賣方應於產權登記完竣買方付清價款時，依下列☐之方式將本件買賣標的物點交於買方執管，其應納之地價稅、房屋稅、水電費、管理費，亦自賣方交付買賣標的之日起由買方負擔，其以前則由賣方負責繳清，概與買方無關：

☒賣方須申請土地鑑界無誤後，按鑑界時之現況點交。

☒賣方不須要申請土地鑑界，僅按訂約時之現況點交。

第九條：本件於履行登記手續時，如有格式變更或文件欠缺未備，致登記手續無法進行，尚需賣方蓋章或出面或文件交付時，賣方應無條件隨時供便，絕不得藉詞拖延或刁難之情事。

第十條：雙方約定登記權利人，可由買方自由指定他人之名義辦理登記，賣方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不動產買賣之契稅、印花稅、登記規費、地政士酬金等均由【☒買方 ☒賣方】負擔；房屋稅籍申請及賣方原有抵押權之塗銷、土地鑑界等費用均由【☒買方 ☒賣方】負擔。

第十二條：雙方同意以申報時政府之公告土地現值或較高之前次移轉現值、房屋評定價格作為移轉現值申報稅賦，其土地增值稅賣方指定按【☒一般稅率 ☒自用住宅稅率 ☒農地農用不課征稅賦】申報，該土地增值稅由【☒買方 ☒賣方】負擔。

第十三條：賣方如指定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或農地不課徵稅賦申報土地增值稅時，倘因標的物或賣方條件不符合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或不符合農地農用不課征稅賦時，則願按一般稅率申報核課土地增值稅。

第十四條：買方如違約不願承買，或不交付價金，或可歸責買方之事由，

致不能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則任由賣方解除契約，其已付之價金願被賣方沒收作為違約金，買方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賣方如違約不願出賣，或不履行本約所定事項，則任由買方解除契約，賣方則應加倍返還已收之價金，作為違約賠償金，賣方不得異議。

第十六條：本契約書壹式兩份，雙方及經紀業與地政士各執壹份為憑。經買賣雙方閱畢，認所載無誤，自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即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

立契人	買方	姓名	張一杰 欽	身分證字號	R00200000
		電話	0932250000		
約書人	賣方	住所	台中市南屯區西平路100號	身分證字號	N50100000
		姓名	許兆榮 錦		
		電話	0933400000	身分證字號	N50100000
		住所	台中市南屯區西平路100號		

本件買賣係由福龍信出資購買，由成合問題所以主件委託張一杰欽名義登記

108.3.21尾款全部付清完畢

不動產土地買賣契約書

民國 92 年 9 月 30 日

公同訂立

買賣(標的物):

1. 斗六市虎溪段地號 1214、1158、1112 號，持分各 1/10，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謄本為準。

二、買賣價款給付及權利交付日期:

1. 買賣價款約定每

2. 總價新台幣計

3. 立約日承買人已交付定金新台幣

4. 其餘價款約定給付日期如下:

(1) 第一期款應於民國 年 月 日付新台幣

(2) 第二期款:

(3) 第三期款:

(4) 尾款應於

三、雙方之權利義務責任:

1. 出賣人願於

2. 出賣人保證買賣不動產標的物並無他項權利，無任何租賃關係，無債務糾葛，權源確實無瑕疵。尤前如有更正登記其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3. 如辦理移轉登記中，不動產權利有

4. 承買人不買或不按期付款時，視為違約，其所付定金及已收價款應由出賣人沒收，違約金不予退還。

5. 買賣不動產之產權移轉及地上物自清償債務後，出賣人應負無異議。

6. 關於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及地上物自清償債務後，出賣人應負無異議。

四、稅費負擔:

1. 本件移轉登記

2. 出賣人應負擔民國

3. 承買人應負擔民國

五、雙方交付代理人有關證件

六、特約事項:

1. 出賣人同意於價款未找清前，不得將土地增建或移轉，如有違約取消本契約時，雙方同意撤銷土地增建稅申報，絕不得異議。

2. 買賣雙方同意以契約當時之土地增建稅申報移轉價格。

3. 以上各款條約經雙方同意，即告買賣成立，當事人如有一方違背時，各願依照民法第 249、250 條規定履行名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本買賣契約書，份當事人簽名蓋章後各執乙份為證。

買主:

賣主:

仲介人:

期別	日期	付款	明細	表	簽收處	章
第一期		現金	新台幣:			
		票據	付款行庫發票人種類	號到期日票面金額		
第二期		現金				
		票據				
三期		現金				

不動產建物買賣合約書

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

一、買賣(標的物)：本市茂溪段 845 地 173 地 2 平方公尺所有權全部

二、買賣價款給付及權利交付日期：

1. 買賣價款約定每

2. 總價計新台幣：壹佰零五萬元正

3. 立約日承買人已交付定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正

元給出賣人，款已收訖不另給據。

4. 其餘價款約定給付日期如下：

(1) 第二期款應於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付新台幣壹拾萬元正

(2) 第三期款：94 年 5 月 24 日付新台幣壹拾萬元正

(3) 第四期款：94 年 5 月 31 日付新台幣壹拾萬元正

(4) 尾款應於辦妥過戶登記完畢(或民國 年 月 日)全部付清。此後若有未清尾款者，由買主負責。

三、雙方之權利義務責任：

1. 出賣人願於

日時交付所有權狀、印鑑證明書、納稅證明書、共有人優先承買權拋棄書

及有關必要證件，會同承買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手續，嗣後如有格式變更或其他有關事項尚須出賣人印章或出面時願以無條件提供證件蓋章不得為難或有任何要求。

2. 出賣人保證買賣不動產標的物確無他項權利，無任何租賃關係，無債務糾葛，權源確實無瑕疵。在前如有他項權利之設定，而未為塗銷登記者，或其他需變更更正者，賣主願負責先為履行塗銷清楚及提出變更更正登記其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3. 如辦理移轉登記中，不動產權利有發生第二項之瑕疵，或受拍賣假扣押、假處分之登記以及第三人向地政機關提出異議時，出賣人對於上述各節願在最迅速之期限內清除或積極解決處理，如有不履行本條約定時願將所收價額款退還外，並以同額賠償與承買人。

4. 承買人不買或不按期付款時，視為違約，其所付定金及價款應由出賣人沒收，解除契約。但出賣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買時應將所收定金及價款退還外並以同額加一倍賠償與承買人，雙方各無異議。

5. 買賣不動產之產權及地上物自付清價款日起(或民國 年 月 日)歸屬承買人管理使用收益處分。

6. 關於取得不動產權利名義人得由承買人自由選擇與出賣人無干。

四、稅費負擔：

1. 本件移轉登記所需要契稅由 方繳納，土地增值稅由 方繳納，工程受益費由 方負擔，其他費用由 方負擔。

2. 出賣人應負責清理民國 94 年第 全 期及以前之租賦、稅捐、舊欠。
承買人願負擔民國 94 年第 全 期及以後之租賦、稅捐、暨本件買賣所需稅捐費用。

五、雙方交付代理人有關證件非經雙方承諾不得藉故單獨取回。

六、特約事項：

1. 出賣人同意於價款未找清前先辦理土地增值稅申報手續，但如有違約取消本契約時，雙方同意撤銷土地增值稅申報，絕不得異議。

2. 買賣雙方同意以契約當時之公告現值申報移轉價格。

3.

4.

5.

七、以上各款條約經雙方同意，即告買賣成立，當事人如有一方違背時，各願依照民法第二四八、二四九、二五〇條規定履行各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本買賣合約書乙樣 2 份當事人簽名蓋章後各執乙份為證。

買主：張杰欽

買主：陳文金

仲介人：